

##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世君)

作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思源电气”、“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此期间，本人谨慎、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专业独立意见，致力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现将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本人 赵世君，男，汉族，1967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自 1998 年起一直工作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院，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授。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1、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5年6月13日，我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现场，我就《2024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内容进行了现场陈述和补充说明。

2025年12月31日，参加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参加了全部会议。出席董事会前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会议材料，与公司就有关问题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认为已审议的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世君（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	3	7	0	0	否	2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5年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忠实履行职责，审慎行使表决权，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5年03月27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2025年04月18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2025年05月15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25年07月08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并于2025年12月15日设立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作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健全内控管理。

1、作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共计召集召开7次会议，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与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部及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就财务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内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审议，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作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计参加2次会议。与董事及管理层针对股权激励方案、员工持股计划、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问题进行充分沟通，积极组织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的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3、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2次，我全部出席会议。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及现场考察情况

#### 1、基本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通过现场交流、电话会议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沟通，了解公司战略规划，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进行合理规范运营，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 2、主要工作情况

2025年4月19日，我实地考察了公司在江苏南京市的研究中心，听取了公司相关负责同

志的介绍。

2025年4月30日，我参加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并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做出回复。

在公司计划在港股上市以及相关工作推进过程中，我先后参与了前期的调研和论证工作，组织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公司选聘港股上市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先后两次参加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公司港股上市及聘任相关中介机构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我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执业能力和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

####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在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期间及其他时间，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年度审计重点工作及进展情况、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2025年1月16日，组织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2024年审计计划》、《2024年预审审计小结》。

2025年4月14日，组织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听取了《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10月16日，组织召开了第八届董事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每季度和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沟通，审议内部审计机构季度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

#### （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未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无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九）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3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决议》，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材料，我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考核的决议》，公司相关指标的设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平性。

2025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权激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5年7月4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决议》和《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决议》，我认真审阅议案并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7月8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决议》的核实意见、《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决议》的核实意见，并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并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 （十）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25年度公司治理体系较为完善，我认为暂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我任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29天。本人作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市证监局下发的各项文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规范、快速发展献计献策。

独立董事：赵世君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